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2017-148号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函告，获悉金圆控股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用途
金圆控股	公司控股股东	7,200,000	2017年12月27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69%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7,707,6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7.46%。金圆控股持有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资产”）91%股权并通过开源资产持有公司股份4,074,0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57%。金圆控股本次质押的股份数为7,2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1.01%）.截至本公告日，金圆控股累计用于质押的股份合计123,864,1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7.33%。

三、备查文件

1、金圆控股关于股份质押的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17-074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2月15日，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莱特”、“公司”)控股股东蒋小荣与深圳华欣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欣创力”）签署了《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编号:20171215001），蒋小荣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华欣创力出让其所持金莱特合计55,991,330股股份，受让完成后华欣创力将合计持有金莱特29.99%的股份，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华欣创力的实际控制人蔡小如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2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稿）、《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稿）、《关于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及相关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

蒋小荣将其持有公司55,991,33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转让给华欣创力事项已于2017年12月28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申请确认书》。根据相关规定，蒋小荣与华欣创力相关人员将尽快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最终股份过户手续。

后续公司将持续对相关事项和进程进行关注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7-158

债券代码:122222、122267、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2永泰02、13永泰债、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丹阳华海电力有限公司燃机热电联产项目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所属控股公司丹阳华海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阳华海电力”）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准丹阳华海电力有限公司燃机热电联产项目的批复》（苏发改能源发[2017]1566号），核准丹阳华海电力建设燃机热电联产项目。

本项目为建设2台10万千瓦级燃机热电联产机组及相关辅助设施，项目动态投资11.01亿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镇江丹阳市开发区精密产业园，建设工期预计为16个月。本项目是为了满足镇江丹阳市开发区用热需求，促进燃煤小热电整合关停，提高能效、改善环境而进行，将有利于加快公司在热电联供和燃气发电领域的布局。按照目前电力行业运行参数测算，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实现销售收入约8.5亿元，净利润约5,000万元，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17-051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发布的《关于公布宁波市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甬高企认领［2017]2号），公司为第一批次宁波市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33100005，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9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

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起连续三年（2017年至2019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2017年已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因此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会对公司2017年定期报告中已披露的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7-140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陈铸先生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陈铸	否	2,930,000	2017-12-26	2019-12-15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5%	融资
		820,000	2017-12-26	2019-12-15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46%	融资
		23,000,000	2017-12-27	2018-12-2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94%	融资
合计		26,750,000				15.05%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铸先生共持有公司177,709,274股，占公司总股本 5.19%，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30,969,390股(其中首发后限售股78,249,990股，无限售流通股52,719,4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3.70%，占公司总股本的3.83%。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陈铸先生部分股权质押相关文件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65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苏州海融天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狮头股份”）于2017年12月2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海融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融天”）通知，海融天于2017年12月27日将其所持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7年12月27日，海融天将持有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35,112,700股股份全部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本次质押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27%。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日期为2017年12月27日，质押期限至海融天办理质押股票购回完成为止。

截至2017年12月27日，海融天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为35,112,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27%。此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完成后，海融天累积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额为35,112,7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27%。

二、本次质押的目的、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如下：

海融天本次股份质押融资因其生产经营需要，海融天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来源主要有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等，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2、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海融天将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保证金等。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7-160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PPP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12月28日，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湖北省老河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出的《老河口市城南污水处理厂PPP项目中标通知书》（以下简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老河口市城南污水处理厂PPP项目的中标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PPP项目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老河口市城南污水处理厂PPP项目；

2、项目内容:负责老河口城南污水处理厂的设计、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老河口市城南污水处理项目建设规模10万吨/日，采用AAO氧化沟+生物滤池+纤维转盘滤池工艺，出水水质执行一级A标准。厂区选址位于科技产业园陈埠污水处理厂以南河滩地区域，占地面积约150亩；

3、项目投资额:本项目初步工程总投资概算为17,766.81万元；

4、特许经营期:本项目特许经营期为自特许经营协议签署日起30年（其中建设期1年，运营期29年）。

二、交易对方情况

1、本公告所述中标PPP项目的采购人为老河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代理机构为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公司与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公告所述PPP中标项目对公司经营及业绩的影响:

本公告所述中标项目采用PPP（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运作，中标的PPP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将有利于巩固公司在环保细分行业的竞争优势，本公告所述PPP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取得本公告所述PPP项目对公司经营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日，公司尚待与采购人签订老河口市城南污水处理厂PPP项目的具体协议，该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及运营期以双方最终签署的PPP项目协议为准。公司将依据项目协议签署及项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老河口市城南污水处理厂PPP项目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7-161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集团”）通知，桑德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以及解除质押相关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桑德集团有限公司	否	1,722.30	2016年12月26日	2017年12月26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56
合计	--	1,722.30	--	--	--	13.56

前述股权质押情况详见公司2016年12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东股权质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6-182。

二、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桑德集团有限公司	否	1,722.30	2017年12月27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56	资金需求
合计	--	1,722.30	--	--	--	13.56	--

截至本公告日，桑德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27,040,093股，占公司总股本12.43%；桑德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股权质押总股数为126,98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3%。桑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桑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股权质押总股数为162,12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7%。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股票质押式回购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7-141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累计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共计4218.76万元，其中，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为4092.75万元，近期将要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26.0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序号	收款单位	补助金额	补助原因	收款时间	类型	下达资金单位	政策依据
1	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894万元	对“60万吨/年甲醇制烯烃项目”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2017年12月26日	与资产相关	南京市江北新区化工产业转型发展管理办公室	关于下达2017年化工产业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宁新区化转办发【2017】27号）
2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200万元	对“TFT-LCD高世代线用液晶材料的开发与产业化项目”进行专项资金支持	2017年11月14日	与资产相关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关于拨付2017年省开发区发展专项资金补助项目资金的通知（石高经字【2017】124号）
3		2.5万元	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2017年12月6日	与收益相关	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市地震局）	关于下拨2017年度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的通知（石科【2017】113号）
4		50万元	中国专利优秀奖奖励	2017年11月8日	与收益相关	合肥市蜀山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合肥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政策体系的通知》（合政【2016】35号）
5	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万元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17年12月21日	与收益相关	合肥市蜀山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三重一创”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
6		20万元	市级“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奖励	2017年12月21日	与收益相关	合肥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7年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政策体系的通知（合政(2017)62号）
7	诚志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50万元	与“菊芋果糖基化合物生物合成稀少糖关键技术开发”项目有关	尚未收到	与资产相关	--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7年第一次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赣科发计字【2017】63号）
8	北京诚志英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为中关村创新能力建设资金，针对在中关村示范区内注册的高新技术企业参加境外重要展览进行专项资金支持 38.33万元	2017年12月26日	与收益相关	北京中关村海外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	中关村创新能力建设资金（国际创新资源）申报指南《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 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园发（2017）11号）
9	宁夏诚志万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54.09万元	税收返还	尚未收到	与收益相关	--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税局关于免征宁夏诚志万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2016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批复（宁地税函【2017】254号）
10	江西诚志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万元	2016年度获得科技进步三等奖，鹰潭市政府奖励	2017年11月14日	与收益相关	鹰潭市财政局	鹰府发（2017）10号文
11		50万元	承担“江西省生物发酵医药中间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补偿工程技术研发投入资金	2017年11月17日	与收益相关	鹰潭市工业园区财政局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7年第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赣科发计字【2017】63号）
12		4.13万元	鹰潭市劳动就业局补贴企业安排40.50人员的稳岗补贴	2017年11月30日	与收益相关	鹰潭市劳动就业局	鹰就局字（2016）号
13		11.52万元	2016年度获得科技进步三等奖，鹰潭市工业园区财政奖励	2017年12月22日	与收益相关	鹰潭市工业园区财政局	教科文投直办户2016年度高新区创新奖励
14	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	4.2万元	高新技术企业保险补助	2017年11月30日	与收益相关	蚌埠市财政支付中心	关于下达市2017年自主创新专项资金支持计划的通知（蚌创新办【2017】10号）
15		21.92万元	职工教育经费	尚未到账	与收益相关	在上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暂未收到正式文件
16		5万元	规模（限额）以上文化企业奖励	2017年12月26日	与收益相关	蚌埠市财政支付中心	暂未收到正式文件
17		43.5万元		2017年12月14日	与收益相关	丹东市财政局	
18		1.25万元		2017年12月14日		丹东市财政局	
19		5.32万元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款专用	2017年12月28日		丹东市财政局	
20	丹东市第一医院	180万元	财政基本拨款差额补助	2017年12月21日		丹东市财政局	
21		410万元	医疗服务能力补助	2017年12月28日		丹东市财政局	
22		72万元	公立医院改革补贴	2017年12月28日		丹东市财政局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3、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将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入营业外收入项目金额175万元，计入递延收益项目金额3144万元，冲减成本费用项目金额899.76万元。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相关资金进账凭证；

2、相关政策文件。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600733 股票简称:S*ST前锋 公告编号:临2018-058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杨维彬、董事李章、董事徐建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原因，杨维彬、李章、徐建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务。

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周松涛、监事马佳奇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原因，周松涛、马佳奇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于杨维彬、李章、徐建三位董事的辞职，周松涛、马佳奇两位监事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三位董事、两位监事的辞职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杨维彬、李章、徐建三位董事，周松涛、马佳奇两位监事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杨维彬、李章、徐建三位董事和周松涛、马佳奇两位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733 股票简称:S*ST前锋 公告编号:临2018-061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15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于2017年12月27日上午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松涛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

同意周松涛、马佳奇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同意提名黄晓谨先生、尹涛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黄晓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尹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计投票制选举。

特此公告。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12月27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黄晓谨先生，197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就读于河南财经学院、香港浸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至2003年，航空工业部第103厂财务主管。2003年至2014年，任宇通集团财务经理、宇通地产集团财务总监、郑州宇通客车财务中心主任、郑州宇通客车监事，郑州宇通集团财务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至2016年，任河南银金达集团总裁。2016年至今，任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北京匠芯电池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尹涛先生，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就读于中国政法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至2005年，任中共北京市纪委第一纪检监察室主任科员。2005年至2013年，任中共北京市纪委第三纪检监察室主任科员。2013年至2014年，任中共北京市纪委第六纪检监察室副处级纪检监察员。2014年至2016年，任中共北京市纪委第九纪检监察室副处级纪检检察员。2016年至2017年，任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部长，2017年10月至今任中共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兼纪检监察部部长。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S*ST前锋 公告编号:2018-060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月15日 14点30 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世纪城路198号成都世纪城国际会议中心3F蜀风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月14日

至2018年1月15日

投票时间为:2018年1月14日15:00 ~2018年1月15日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调整部分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01	《关于提名胡革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2	《关于提名迟英利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3	《关于提名程国川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部分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2.01	《关于提名黄晓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2	《关于提名尹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八届十八届董事会和八届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五) 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会议出席对象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8年1月14日15:00至2018年1月15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投票表决。

2、投资者办理网络投票业务前，需尽可能对相关证券账户提前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开通网络服务功能的方式如下：

第一步:访问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n)，点击右上角“注册”，填写姓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深市证券账户号码、手机号码等信息，并设置网络用户名及网络服务密码；提交并注册成功后，投资者填注的手机号将收到一个8位数字校验号码；

第二步:在证券交易时间通过证券公司自助交易平台(如交易软件、电话委托交易系统等)以买入证券的方式，输入证券代码(369991，简称“中登认证”)、购买价格(密码激活为1.00元)、委托数量(短信收到的8位校验号码)，提交报盘指令；

第三步:网络服务密码当日激活后，投资者可使用注册时填注或设置的证券账户号/网络用户名及密码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并可将与该深市账户同属于同一“一码通”账户下的沪市账户等其他证券账户进行网上关联，开通该“一码通”账户下全部证券账户的网络服务功能。

投资者除可通过上述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外，也可选择至其托管券商营业部提交相关身份证明文件，申请通过统一账户平台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或选择先在中国结算网站注册后再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至网上选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等机构办理身份认证开通网络服务功能。仅持有沪市账户的投资者仅可通过上述后两种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详细信息请登录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n)，点击“投资者服务专区-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查询，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3	S*ST前锋	2018/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于2018年1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前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2期1栋3单元16层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信函以到达邮戳时间为准。

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2期1栋3单元16层

邮编:610041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028－69765187

传真:028－69765191

特此公告。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调整部分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提名胡革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2	《关于提名迟英利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3	《关于提名程国川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0	《关于调整部分监事的议案》	
2.01	《关于提名黄晓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	《关于提名尹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代码:600733 股票简称:S*ST前锋 公告编号:临2018-059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15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17年12月27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在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2期1栋3单元16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表决的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5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维彬先生主持，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同意杨维彬、徐建、李章三位董事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提名胡革伟、迟英利、程国川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关于提名胡革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提名迟英利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提名程国川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3名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1。

公司独立董事张小灵、李小军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见附件2。

以上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计投票制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8年1月15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见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27日

附件1: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革伟先生，196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就读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科学历。1989年至1992年，任北京科成公司法律部部门经理。1992年至1998年，任北京京港建筑工程